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5 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雨花台区 2025 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项目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雨花台区 2025 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项目

2.服务内容：依据《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雨花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雨花台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脚本，提供应急演练指导及相关影像拍摄，最终完成演练成果。

3.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7000 元，大写 肆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询价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 /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询价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

南京绿创



环境科技

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邵绍燕

联系方式: 15062252486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甲方采购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0.5%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抵扣。

六、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询价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7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世平

二〇二五年 10 月 21 日

户名: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 4301019109101098023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